

# 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渝0231执3283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市垫江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

被执行人：潘小云，

被执行人：黎开建，

被执行人：重庆坤豪食品有限责任公司，

被执行人：陈升芹，

被执行人：陈臣，

本院在执行重庆市垫江县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潘

小云等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经查，被执行人陈臣名下有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城东4社处（权证号：200904599）不动产登记信息。本院于2021年11月18日对上述不动产进行查封，为期三年，后申请执行人申请评估拍卖处置。现本院经合议庭讨论决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陈臣名下位于垫江县桂溪镇城东4社处（权证号：200904599）不动产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栋  
审 判 员 胡中华  
审 判 员 王明江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

法 官 助 理 彭秋林  
书 记 员 高仁友